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2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9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2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除直销中心外，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其中，1年指365天。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规则如下：

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0日（含）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基金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少于18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1.50%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50=1089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用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换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1–0.10%）×0.7%×1÷（1+0.70%×1）=72.9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83.42）÷1.150=9057.9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行、东莞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东莞农商行、西安银行、苏州银行、华润银行、四川天府银行、江西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科技、厦门鑫鼎盛、上海挖财、腾安基金、百度百盈、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杭州、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嘉实财富、北京创金启富、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格上富信、众升财富、北京增财、通华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北京唐鼎耀华、海银基金、广源达信、大智慧、北京君德汇富、佳泓基金、凤凰金信、上海联泰、泰诚财富、汇付金融、微动利、基煜基金、凯石财富、虹点基金、富济财富、伯嘉基金、陆金所、盈米财富、奕丰金融、中证金牛、北京肯特瑞、中民财富、金斧子、蛋卷基金、钱滚滚、万家财富、洪泰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徽商期货、中衍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中山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融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开源证券、华金证券、联储证券、方德保代、华融湘江银行、微众银行、云南红塔银行、晋中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094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7人，登记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09月20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4、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原激励对象庄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调整为5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600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同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9年09月06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00万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57人

5、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7元/股

6、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何斌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50	0.0250
赵海峰	副总经理	57.00	9.50	0.0950
于桂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0	5.83	0.0583
曾凡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0	7.50	0.0750
杨战	副总经理	20.00	3.33	0.0333
黎文崇	副总经理	13.00	2.17	0.0217
庄超喜	副总经理	14.00	2.33	0.023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50人）		401.00	66.83	0.6683
合计		600.00	100.00	1.00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7、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首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总人数为5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00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1%。

四、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1、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至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条件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条件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条件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5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A/B/C/D，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职业字（2019）33549号”《验资报告》，对中装建设截至2019年9月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9月6日止，何斌、赵海峰等57名激励对象已经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入资款合计人民币22,200,000.00元。本次全部出资均来自何斌、赵海峰等57名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其中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6,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6,200,000.00元。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6,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06,000,000元。

六、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09月06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09月20日。

七、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1、有限售流通股	29,394.00	48.99	600.00	29,994.00	49.50
2、无限售流通股	30,606.00	51.01	–	30,606.00	50.50
合计	60,000.00	100.00	185.50	60,600.00	100.00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0.00万股增加至60,600.00万股，由此导致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及庄展诺先生在授予完成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44.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4%，本次授予完成后，庄小红女士及庄展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的44.79%。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按新股本60,600.00万股摊薄计算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27元/股。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何斌、赵海峰、于桂添、曾凡伟、杨战、黎文崇、庄超喜等7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095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60，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21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6.19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年9月2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并于2019年4月15日上市。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授予价格为3.7元/股。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即P1=[6.21元/股＋3.7元/股×（6,000,000股÷600,000,000股）]÷（1＋6,000,000股÷600,000,000股）。调整前“中装转债”转股价格为6.2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20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

“中装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目前“中装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管公司”）增资，由其向全资子公司济南云子可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云子企管”）增资，以保障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数据”）增资，以保障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济南云子可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和《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企管公司、济南云子企管和合众数据均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了工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企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6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7,650万元，济南云子企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合众数据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700万元，其他项目未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8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冯荣先生的通知：

冯荣先生于2019年9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5,97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本次是冯荣先生对2018年5月17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后续补充质押股份的部分解除，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告：临2018–044、临2018–063、临2018–082、临2018–092、临2019–004、临2019–017。本次解除后，剩余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数量为800,000股。

同日，冯荣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14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是冯荣先生对2018年10月12日质押给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份的解除，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告：临2018–089。

截至本公告日，冯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4,009,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2%。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81%。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19–015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安徽省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总承包中标公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中标公示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建设地点：淮北市杜集区朔西湖

3、业主单位：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招标编号：HBGC–19472

5、项目资金：本工程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已落实。

6、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内容包括面积约为2.2平方公里的环境治理，其中包括：南入口及西入口，浅层塌陷区及水体治理，绿化，生态停车场及铺装，园区内道路、栈桥、桥梁，朔西楼及其他公共小品设施，总投资约27000万元。

7、本项目建设期：EPC建设工期：420个日历天(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业主单位：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开标日期：2019年9月16日

4、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设计投标报价费率0.800；工程施工费=依据国家及安徽省现行《规范》、《定额》及通过审查的设计图纸等规定计算的经审核后*施工费投标费率0.926。

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ibei.gov.cn/

三、评标结果公示期：

2019年9月18日––2019年9月20日。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0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8月17日至2019年9月17日，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16,162.12万元，有关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获补助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发放依据	补助类型
1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XX项目补助	1,650.00	2019年9月17日	XXX单位	涉密项目文件	与资产相关
2		XX项目补助	1,238.00	2019年